

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于2023年10月25日颁发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准则解释第17号”）相关要求变更会计政策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原因和日期

2023年10月25日，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7号，规定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，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等内容，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2、变更介绍

（1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2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，其

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以及变更前的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9日